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:220222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

承辦人:警員陳莞青

電話:(02)22286033 分機5535

傳真:(02)22286030

電子信箱: S09700@ntpd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:新北警婦字第10910101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_sodatt/)下

載檔案, 共有2個附件, 驗證碼: 000DZ728A)

主旨:檢送本局109年婦幼安全「攝影創作」及「國民小學海報 創作」比賽辦法(含相關報名表格)與宣導海報各1份,請 協助公告於機關網站,廣為宣導民眾及本市國小學生報名 參賽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旨揭比賽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(以郵戳為 憑)。
- 二、參賽對象及投稿件數:
  - (一)攝影創作:設籍本國國民,年齡不限。
  - (二)國小海報創作:以109年6月後就讀本市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為限,分為低(一、二年級學生)、中(三、四年級學生)、高(五、六年級學生)年級3個組別。
  - (三)上開兩項比賽作品,限由個人製作參賽且每人限參加1項 並限投稿1件。
- 三、作品主題及名稱:
  - (一)主題:作品以婦幼安全「保護、守護、愛護」主題。





「攝影創作」可為人像、風景、生態;「國小海報創作」以內容正向、溫馨和諧為佳。

(二)名稱:兩項比賽作品名稱皆限15個字以內;作品簡介皆 限50字以內。



### 四、作品規格:

### (一)攝影創作:

- 1、照片不論彩色、黑白、直式或横式,亦不限拍攝器材。
- 2、照片須為1000萬畫素以上,檔案大小介於1MB~10MB, 檔案格式為JPG、JEPG或TIFF。
- 3、作品製作之數位檔案,不限定使用數位相機所攝之相 片,亦接受負片、幻燈片、沖印相片之數位掃描檔。
- 4、作品另須以5X7吋相紙規格印出。
- 5、參賽者僅能對其作品進行少量色彩加深、色彩加亮或 色彩校正等修改,適度裁切亦在可接受範圍。若查核 原始作品時經查覺作品過度使用上述手法修正作品, 則該作品將喪失得獎資格。
- (二)國小海報創作:稿件尺寸四開用紙(約54公分×39公分),作品不需裱裝,以平面繪圖方式為限,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,廣告原料等均可,惟不受理以立體呈現、鉛筆完稿及電腦繪圖方式創作之作品。

# 五、評選規則:

# (一)評選標準:

攝影創作:主題內容40%、攝影與構圖技巧40%、創意
20%。







- 2、國小海報創作:主題掌握及意涵40%、構圖及視覺效果 30%(技巧表現)、創意30%(含訴求手法新穎度、原 創性、精彩度、趣味度)。
- (二)評選作業: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,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,擇優錄取評定名次,若作品如有未臻水準者,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名次從缺。
- (三)所有參賽之得獎作品,其著作財產權歸本局所有,爾後 作品可運用於相關警政宣導。
- 六、獎勵方式:(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禮券)
  - (一)攝影創作:(預計9名)
    - 1、金獎1名,禮券2萬元及獎狀一幀。
    - 2、銀獎1名,禮券1萬5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    - 3、銅獎1名,禮券1萬元及獎狀一幀。
    - 4、佳作若干名(至多取6名),各禮券5,000元及獎狀一 幀。
  - (二)國小海報:(預計24名)
    - 1、高年級組:
      - (1)金獎1名,禮券5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      - (2)銀獎1名,禮券4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      - (3)銅獎1名,禮券3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      - (4)佳作5名,各禮券1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    - 2、中年級組:
      - (1)金獎1名,禮券5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      - (2)銀獎1名,禮券4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      - (3)銅獎1名,禮券3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



- (4) 佳作5名,各禮券1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- 3、低年級組:
  - (1)金獎1名,禮券5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  - (2)銀獎1名,禮券4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  - (3)銅獎1名,禮券3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  - (4)佳作5名,各禮券1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#### 七、頒獎作業:

- (一)得獎公布:得獎作品預計於109年10月底前於本隊網站公 布,並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頒獎典禮日期。
- (二)頒獎典禮:預訂109年11月中旬於本局6樓大禮堂公開頒 獎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(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)

副本:內政部警政署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室(均含附件) 電2020/2000032

電2030/06/02文 交8:接:43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